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4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使用原料『蘆薈』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標示警語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使用原料「蘆薈」需確實經完全去皮後始得加工使用。
- 四、添加「蘆薈」之產品，每日最高攝食量以蘆薈素(Aloin)計不得超過10毫克。
- 五、使用原料「蘆薈」之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不建議經期、懷孕或哺乳期婦女、12歲以下孩童、腸胃不適、腹痛患者及腎病患者食用」字樣之警語；若檢具產品經具公信機構檢驗所含「蘆薈素」含量低於0.1 mg/kg之分析證明者，則始得免標前述之警語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
七、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八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82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40617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